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2019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。

临 2019-040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